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811202512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92-GXJB

计划编号：NNZC[2025]3361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2
4.4 开标一览表	24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6 日，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人造草减震垫；
- 1.2.1.2 数量：7500.00 平方米；
- 1.2.1.3 质量：合格；

1.2.2 标的物 2 信息

- 1.2.2.1 名称：50mm 人造草草坪；
- 1.2.2.2 数量：7500.00 平方米；
- 1.2.2.3 质量：合格；

1.2.3 标的物 3 信息

1.2.3.1 名称: 绿色环保 EPDM 颗粒;

1.2.3.2 数量: 30 吨;

1.2.3.3 质量: 合格;

1.2.4 标的物 4 信息

1.2.4.1 名称: 石英砂;

1.2.4.2 数量: 210 吨;

1.2.4.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856818.00 元),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人造草减震垫	163500.00
2	50mm 人造草草坪	508500.00
3	绿色环保 EPDM 颗粒	143910.00
4	石英砂	40908.00
总价 (元)		85681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拆除原有人造草, 新草坪材料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1.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6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包修包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811W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53159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56517982B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南宁市体
育局综合训练馆前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雷诚 13978612280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
南宁市体育局综合训练馆前铺面

邮政编码: 530020

电话: 0771-2832367

传真: 0771-2832367

电子邮箱: 816153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221010400044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856818.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自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拆除原有人造草，新草坪材料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1 其他: /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货物到货完毕后，验收货物时，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合格证原件，按货物采购合同数量，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收产品。

(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提到的检测报告原件给甲方查验。如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则按乙方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督部门，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保留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按乙方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外请专家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须由乙方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92-GXJ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具体如下：人造草减震垫7500.00平方米、50mm人造草草坪7500.00平方米、绿色环保EPDM颗粒30吨、石英砂210吨。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856818.0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庆玲

联系电话：0771-53159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分 项 预 算 合 计 (元)	中小企 业划分 标准所 属行业 名称 (行业 名称及 划分见 本章附 件 2)
	1	人造草 减震垫	一、规格 1. 外观：化学交联聚乙烯泡棉 XPE(不得使用珍珠棉), 外观：雪花状垂直切花, 宽度: $\geq 1.52\text{m}$, 厚度: $10 \pm 0.5\text{mm}$, 密度: $30.3 \pm 10\% \text{kg/m}^3$, 颜色: 绿色。 2. 18 种多环芳香烃 $\leq 50 \text{ mg/kg}$ 3. 苯并 [a] 芘 $\leq 1.0 \text{ mg/kg}$ 4. 可溶性铅 $\leq 50 \text{ mg/kg}$ 5. 可溶性镉 $\leq 10 \text{ mg/kg}$ 6. 可溶性铬 $\leq 10 \text{ mg/kg}$ 7. 可溶性汞 $\leq 2 \text{ mg/kg}$ 8. 安装要求, 拆除原有旧草皮、减震垫, 并进行修复平整。旧草皮、减震垫需外运, 无害处理。包括机械和人工等所有费用。	7500.00	平方 米	165000.00	工业
	2	50mm 人造草 草坪	规格: 1. 人造草材料: 50mm 挤出型高耐磨高挺拔度 PE 材质直单丝不包纱簇绒编	7500.00	平方 米	510000.00	工业

织

2. 草丝颜色：翠绿/柠檬黄

▲3. 草纤维磅重 (dtex) PE10000 (不低于 5 股 10 根/簇 yt.X)。

4. 底布走针方式：簇绒法一形走针

5. 草高 (不含底布高度)：50±1mm;
草卷宽度：≥4.0m, 草卷长度根据场地长度来定制。

6. 行距：5/8 英寸

7. 织距：不低于 16.7 针/10cm

8. 密度：不低于 10500 针/m²

9. 草丝厚度：直单丝 220um±20um,

草丝宽度：直单丝 1.5mm±0.1mm

10. 背胶：丁苯乳胶

技术性能及要求：

▲11. 人造草坪化学性能应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下表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		≤1.0

			类化合物 (DNOP、 DINP、 DIDP) 总 和						
			18 种多环 芳烃总和		≤50				
			苯并[a] 芘	mg/k	≤1				
			可溶性铅	g	≤50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汞		≤2				
		有 害 物 质 释 放 量	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 物(TVOC)	mg/	≤5.0				
			甲醛	(m ²	≤0.4				
			苯	• h)	≤0.1				
			甲苯、二 甲苯和乙 苯总和		≤1.0				
		▲ 12.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应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 运动场地》下表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冲击吸收, %		---	45-				

				---	70				

		垂直变形		mm	4 ~ 11				
		草丝拉断力	单 丝	N	≥ 10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 20				
		加速老化 500h 后 草丝拉断力保持 率, %	单 丝	---	≥ 80				
3	绿色环 保 EPDM 颗粒	人造草专用 EPDM 环保弹性橡胶颗粒 (填充物)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橡胶颗粒材质:三元乙丙胶(EPDM); 2. 橡胶颗粒粒径规格: 1-3mm。				30	吨	144000.00	工业
4	石英砂	1. 规格: 40-60 目, i02≥90—99% Fe203≤0.06—0.02%, 耐火度 1750℃, 2. 外观: 部分大颗粒表面有黄皮包囊。 一般是采用天然石英矿石, 经破碎, 水洗, 烘干, 二次筛选而成的一种水 处理滤料; 该滤料具有: 无杂质, 无 棱角, 密度大, 机械强度高。				210	吨	41000.00	工业
分项最高 限价合计		860000.00 元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5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3. 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

4. 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修补和配备。

5.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2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故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制定维修方案及故障排除的时间。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场地原有人造草拆除、废料外运运输费用；

（5）安装、辅材及样品检验、验收等费用。

（6）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拆除原有人造草，新草坪材料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竣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一旦发现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所交货物如需第三方检测，由采购人抽送样，中标供应商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各方面损失及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条件及标准：货物到货完毕后，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合格证原件，按货物采购合同数量，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收产品。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产品厂家自行生产，不得转包其他企业贴牌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代替本企业生产产品。

	▲7.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提到的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如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则按中标供应商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外请专家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核心产品：序号 2--50mm 人造草草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服务方案和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能力，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92-GXJ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朱庆吉（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捌 元（¥ 856818.00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南宁市体育局综合训练馆前铺面

电话： 0771-2832367

传真： 0771-2832367

邮政编码： 530020

开户名称： 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银行账号： 20 02210104000449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92-GXJB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人造草减震垫	SPA0110	江苏共创	7500.00 平方米	21.80	163500.00	
2	50mm 人造草草坪	共创 -stemgrass -MBL	江苏共创	7500.00 平方米	67.80	508500.00	
3	绿色环保 EPDM 颗粒	1-3mm	江苏共创	30.00 吨	4797.00	143910.00	
4	石英砂	40-60 目	腾标	210.00 吨	194.80	40908.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856818.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人造草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安全性能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GB/T 20394-2013《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GB/T 39227-2020《人造草坪》、FIFA（国际足联）标准及其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优惠及其它：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南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投标文件】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人造草 减震垫	一、规格 1. 外观：化学交联聚乙烯泡沫 XPE(不得使用珍珠棉)，外观：雪花状垂直切花，宽度：≥1.52m，厚度：10±0.5mm，密度：30.3±10%kg/m³，颜色：绿色。 2. 18 种多环芳香烃≤50 mg/kg 3. 苯并 [a] 芘≤1.0 mg/kg 4. 可溶性铅≤50 mg/kg 5. 可溶性镉≤10 mg/kg 6. 可溶性铬≤10 mg/kg 7. 可溶性汞≤2 mg/kg 8. 安装要求，拆除原有旧草皮、减震垫，并进行修复平整。旧草皮、减震垫需外运，无害处理。包括机械和人工等所有费用。	人造草减 震垫	一、规格 1. 外观：化学交联聚乙烯泡沫 XPE(不得使用珍珠棉)，外观：雪花状垂直切花，宽度：1.55m，厚度：10.5mm，密度：32.5kg/m³，颜色：绿色。 2. 18 种多环芳香烃：未检出 3. 苯并 [a] 芘：未检出 4. 可溶性铅：未检出 5. 可溶性镉：未检出 6. 可溶性铬：未检出 7. 可溶性汞：未检出 8. 安装要求，拆除原有旧草皮、减震垫，并进行修复平整。进行试水试验对有积水的部分用水泥砂浆进行找平，确保场地平整度达到国际足联标准要求。旧草皮、减震垫需外运，无害处理。包	正偏离

			括机械和人工等所有费用。	

量	苯	≤0.1	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未检出

▲12.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应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下表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冲击吸收, %	---	62

垂直变形	mm	7
草丝拉断力	单丝	17
	单簇草丝拔出力	83
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保持率, %	单丝	98
	单簇草丝拔出力	

3	绿色环保 EPDM 颗粒	人造草专用 EPDM 环保弹性橡胶颗粒 (填充物)	人造草专用 EPDM 环保弹性橡胶颗粒 (填充物)	无偏离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橡胶颗粒材质: 三元乙丙胶 (EPDM);	1. 橡胶颗粒材质: 三元乙丙胶 (EPDM);	

（密封）

		2. 橡胶颗粒粒径规格：1-3mm。		2. 橡胶颗粒粒径规格：1-3mm。	
4	石英砂	●1. 规格：40-60 目，i02≥90-99% Fe2O3≤0.06-0.02%，耐火度 1750℃， 2. 外观：部分大颗粒表面有黄皮包裹。一般是采用天然石英矿石，经破碎，水洗，烘干，二次筛选而成的一种水处理滤料；该滤料具有：无杂质，无棱角，密度大，机械强度高。	石英砂	●1. 规格：40-60 目，i02：95% Fe2O30.05%，耐火度 1750℃， 2. 外观：部分大颗粒表面有黄皮包裹。一般是采用天然石英矿石，经破碎，水洗，烘干，二次筛选而成的一种水处理滤料；该滤料具有：无杂质，无棱角，密度大，机械强度高。	无偏离
无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内容/服务”中体现。
-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正偏离
三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5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3. 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 4. 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修补和配备。 5.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2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故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制定维修方案及故障排除的时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六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3. 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 4. 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修补和配备。 5.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1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故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正偏离

		购人并制定维修方案及故障排除的时间。	
六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场地原有人造草拆除、废料外运运输费用; (5) 安装、辅材及样品检验、验收等费用。 (6)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7)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进场拆除原有人造草, 新草坪材料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竣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 一旦发现参数不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无条件退货, 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场地原有人造草拆除、废料外运运输费用; (5) 安装、辅材及样品检验、验收等费用。 (6)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包含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7)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进场拆除原有人造草, 新草坪材料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竣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 一旦发现参数不符, 采购	无偏离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所交货物如需第三方检测，由采购人抽送样，中标供应商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各方面损失及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条件及标准：货物到货完毕后，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合格证原件，按货物采购合同数量，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收产品。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产品厂家自行生产，不得转包其他企业贴牌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代替本企业生产产品。 ▲7.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提到的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如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则按中标供应商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	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所交货物如需第三方检测，由采购人抽送样，中标供应商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各方面损失及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条件及标准：货物到货完毕后，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合格证原件，按货物采购合同数量，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收产品。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产品厂家自行生产，不得转包其他企业贴牌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代替本企业生产产品。 ▲7.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提到的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如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则按中标供应商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
--	---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外请专家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人按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涉及外请专家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亚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视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的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仙葫校区）足球场提升改造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造草减震垫、50mm人造草草坪、绿色环保EPDM颗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8 人，营业收入为 16098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524.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石英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市武鸣区腾标建材厂，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西乡塘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